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小字第131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克儒

被　　告　黃碧輝

　　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以110年度豐補字第729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0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單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
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抗告費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卿